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葉曉文

電話：02-7736-6161

Email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70207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校園水痘群聚衛教參考資料

主旨：時序進入秋冬，已到水痘好發季節，請學校加強相關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年11月22日疾管防字第1070201128號函副本(附件1)辦理。

二、水痘病毒具高傳染力，學校等機構因容納人數多、內部空間有限，致使人與人間接觸頻繁，如有水痘病例發生極易引起聚集，除影響教職員工生健康或學習，更可能傳播至社區，對孕婦、嬰兒、免疫力低者等高風險族群造成嚴重危害，請學校加強水痘防治工作，落實下列事項：

(一)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，共用之設備、器材、玩具、遊樂設施、門把等要經常清潔，並保持室內清潔與通風，維持寬敞空間，避免室內人員過於擁擠。

(二)請注意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如有疑似水痘群聚等異常現象，應進行校安通報並通報當地衛生機關，及配合當地衛生機

總收文 107/11/30



關執行防疫工作。

(三)宣導罹患水痘病人應佩戴口罩、穿著長袖衣儘速就醫，並請假在家休養，至全身所有水~~☒~~均結痂變乾，始得返回學校。休養期間，應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捷運、公車等擁擠的大眾運輸工具，不得已必須前往公共場所時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穿著長袖衣物。

(四)檢送校園水痘群聚衛教參考資料(附件2)1份，另有關水痘基本預防知識、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事宜及校園水痘群聚規範等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參閱（首頁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水痘併發症/防疫措施 /工作指引及教材/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/水痘併發症）或洽1922諮詢。

三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107/11/30
10:49:16